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漢寶德紀念館捐款收支運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漢寶德紀念館(以下簡稱本校／本館)為促進館務營運永續發展，妥善運用捐款及提升財務透明度，依據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捐款定義

本要點所稱捐款，係指由法人、團體或個人基於公益目的，自願提供本館之款項，包含現金、票據或指定用途之資金。

三、捐款運用原則

(一) 捐款之運用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為優先；未指定者，依下列原則運用：

1. 展覽策劃與執行
2. 教育推廣活動
3. 館藏維護與研究
4. 館舍維修與設備添購
5. 志工或人才培訓
6. 其他經核准之館務發展用途

(二) 不得將捐款挪作非公益或與本館宗旨無關之支出。

四、經費編列與核銷

- (一) 各項捐款應依財務規範編列預算，並設專款專用帳目。
- (二) 支出應具憑據，並依會計核銷程序辦理。
- (三) 金額一萬元以上之支出，須上簽請示經校方同意使得動支。

五、資訊公開

捐款人如有意願，得於本館官網或館內捐助芳名錄中公開姓名，以表謝意。

六、附則

- (一) 本要點須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(二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財務法規辦理。